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86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28660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8660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2866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
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修正條
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
10900107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0/11/17
14:38:12
文
章

人事室 109/11/17 15:25



1090007004

有附件